黑河水源地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地污水处理站系统提升）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承包人：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联系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盆水库大坝交通桥西

联系电话：13709189388

乙方（承包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高新六路60号西安公路研究院高新科研办公大楼22层至23层

联系电话：029-88810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黑河水源地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地污水处理站系统提升）（工程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河水源地能力提升项目（黑河水源地污水处理站系统提升）

2. 工程地点：

（1）总站施工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2）分站施工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沙梁子分站。

3. 工程内容：

（1）总站：拆除原设备构筑物，新建格栅隔油池，安装一套处理能力 20m³/d、采用 A²O+MBR 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成调节池、清水池、污泥池），配套风机、泵类、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完成场站园林化布置及规范标识设置；

（2）沙梁子分站：新建化粪池、调节池，安装一套处理能力 5m³/d、采用 AO+人工湿地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选用耐寒植株），配套控制柜，完成场站园林化布置及规范标识设置。

4. 工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总工期180天；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合理申请，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前述预计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含税）：人民币792,557.59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玖分），该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因任何风险因素、市场变动、施工实际情况等理由向甲方提出调价、增付费用、索赔等任何要求。

2. 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预留合同总价的3%；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一年内有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 如乙方不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委派闫飞龙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编号：陕 1612023202400643。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统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3. 乙方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设备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按对完成施工任务，如需顺延工期，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5. 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6.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所有雇佣人员、施工人员的工资、劳务报酬等全部费用，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及薪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自行承担因拖欠、克扣人员工资产生的全部责任，若引发劳资纠纷、投诉仲裁、诉讼索赔或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及维权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施工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无质量隐患。合同、图纸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

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 级 A 标准的合格出水检测报告，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开工、完工、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4.若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将本工程再行转包、分包，视同乙方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将有权立即收回本工程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的转包、分包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7.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工期。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 （工程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号：91610131MA6TXFEG5R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西安公路研究院高新科研办公大楼 22 层至 23 层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号：52880188000004152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4、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仨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2%。

3、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工程总价款的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工程总价款的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1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

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

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和沙梁子分站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及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五、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

停工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1000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元的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接受上级的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